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金额	1亿元人民币
存期	92天
起息日	2021/07/28
到期日	2021/10/28
年利率	1.6%-3.15%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

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5832
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期	92 天
起息日	2021/07/28
到期日	2021/10/28
年利率	1.5%或 3.5%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6 亿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